

证券代码：002292

证券简称：奥飞动漫

公告编号：2009-006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年10月15日09:30时；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7楼会议室；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东青先生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数120,204,0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5.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120,204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120,204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见证律师：申林平、毛伟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0月15日